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華頓字第10509022025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50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第14條修訂內容將自民國105年10月20日起生效。茲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略)</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1. 投資於前述(二)款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者(含)。</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略)</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1. 投資於前述(二)款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者(含)。</p>	<p>1. 基於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為符合一般市場認定具股權投資性質之證券，故調整本基金投資外國股權投資性質證券之投資比例計算範圍標準。</p> <p>2. 調整本條項第3款第2目之內容，以明確定義”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範圍。</p>



2. 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 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2) 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
-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前開所述涉險國家為發行公司總部所在地之國家為香港(HK)或中國(CN)者；
- (4) 前述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範圍者。

(略)

2. 投資於「中國相關」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中國相關」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定義如下：

- (1) 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2) 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前開所述涉險國家為發行公司總部所在地之國家為香港(HK)或中國(CN)者。

(新增)

(略)